

附件 2:

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评选办法 (草稿)

第一章 奖项介绍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大坝设计、施工、咨询、科学研究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大坝工程师，中国大坝工程学会联合西班牙大坝委员会、巴西大坝委员会发起设立“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为了规范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授予为世界水库大坝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大坝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大坝杰出工程师 3 名。

第二章 参选标准

第三条 参与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评选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2. 在水库大坝建设和运行管理一线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管理相关的工程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创造性地开发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在重大工程

项目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并在其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可酌情破格授奖。

第三章 推荐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大坝工程师，可推荐参加本奖项的评选。

第五条 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实行推荐制。国际大坝委员会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国际知名坝工专家可推荐候选人参与评选。一个国家只能推荐一至两名候选人。一个国家如有多名候选人，由该国国家委员会遴选出一至两名参加评选。

第六条 国家大坝委员会和推荐专家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所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七条 推荐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应按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机制

第八条 由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的发起国家委员会（中国、

西班牙、巴西)推荐人员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届候选人情况,邀请大坝工程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不少于9人),依照参选标准和评审细则,对候选人进行评议。

第九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人所在单位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第十条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为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评选工作的办事机构,承担评审的材料制定、邀请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结果公布等。工作人员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 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西班牙大坝委员会、巴西大坝委员会秘书处发出推荐通知;

(二) 推荐国家委员会(专家)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候选人并提交材料;

(三)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汇总推荐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告知西班牙大坝委员会、巴西大坝委员会并征得同意。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通知推荐国家委员会(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四）专家评审小组通过网络对候选人进行评议，获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为拟授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人员；

（五）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联合西班牙大坝委员会和巴西大坝委员会秘书处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拟授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人员名单（公示期为一周）。期间，接受异议投诉，负责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六）公示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决定。最终结果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长、西班牙大坝委员会主席和巴西大坝委员会主席联合签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奖的三个发起国大坝委员会共同制定，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已经巴西大坝委员会和西班牙大坝委员会同意并经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